

泰宁县财政局文件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泰财农指〔2025〕63号

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3号）、《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4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5〕25号）、《关于研究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分配事项的纪要》（泰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5〕40号）

及《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 2025 年县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精神，结合市县配套资金要求。现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 2000 万元（资金详见附表）其中：省级资金 1370.5 万元，市级配套 62.95 万元，县级配套 566.55 万元。主要用于第一、二、三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

请严格按照《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4〕4 号）等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监管。同时，做好绩效的申报和跟踪管理工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表



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

泰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

2025年泰宁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2025年7月22日

编制单位：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泰宁县财政局

序号	类型	示范村创建对象	分配资金	闽财农指（2025）33号	闽财农指（2025）34号	明财农指（2025）25号	县级配套	备注
1	第一批	新桥乡岭下村	60		40		20	
2		朱口镇王坑村	200		87.05	62.95	50	
3		杉城镇长兴村	100		70		30	
4		开善乡池潭村	220	125	50		45	
5	第二批	上青乡崇际村	50		35		15	
6		上青乡上青村	220		160		60	
7		杉城镇南溪村	100		70		30	
8		梅口乡拥坑村	300		213.45		86.55	其中，“库区移民扶持专项”156.25万元
11	第三批	大田乡大田村	100		70		30	
12		下渠镇下渠村	250		180		70	
13		新桥乡大源村	100		70		30	
14		大龙乡官江村	150		100		50	
15		开善乡墩上村	150		100		50	
合计			2000	125	1245.5	62.95	566.55	